合同编号：ZBCGB20260235

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物业服务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苏州市中医医院

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杨素路 18 号

电话：0512-67870690

传真：

乙方：张家港市国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路 359 号

电话：15962369221

传真：0512-58984880

甲乙双方就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物业服务项目，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0-JZCG-G2025-0220，下称 “原合同”）。

现因甲方新一轮物业服务采购方案报送财政评审中心，暂未取得财政评审报告，无法按期启动公开招标。医院物业服务为不间断刚需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方需追加与原合同完全一致的物业服务，过渡期保障院区正常运行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签订本补充合同，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期限

原合同约定服务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，本次追加同质物业服务期限：2026 年 7 月 21 日——2026 年 8 月 20 日，共计 1 个月。

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人员配置、考核要求、管理规范全部沿用原合同及附件《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社会化部门月度考核表》约定，不作任何调整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补充合同追加服务总价款：人民币 10240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。包含人员薪酬、社保、加班费、劳保、保险、耗材、税费、管理、风险等全部费用，与原合同计价口径完全一致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明确变更的服务期限、追加价款条款外，原合同全部条款（双方权责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、履约保证金、监管检查等）均持续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本协议仅为短期过渡期追加服务，到期自动终止，不再顺延，甲方将依法完成新一轮政府采购。

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订后按苏州市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完成平台备案，与原合同成套归档留存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苏州市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张家港市国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